**质量标杆企业（产品）申报合同书**

 **合同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产品** |  |
| **账户信息**： |
| **申报单位简介**： |
| **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简介：** |
| **佐证材料** | 1.按照申报条件和《质量标杆企业（产品）评选标准》要求逐一准备申报材料。2.根据评选标准先后顺序制定目录汇集，本申报表作为目录首页。3.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显示企业名称的材料应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已悉知申报条件及申报标准要求，自愿申报，承诺按申报要求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因材料虚假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日期： |
| **规则说明** | 1.国家灌排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有关评审活动。国家灌排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对外一切公文证书费用由国家级认证机构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代收。2.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3.申报材料提交电子版一份，申报材料应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申报。4.申报费用由申报方承担。5.对达不到整改条件的申报方，按已支付申报费用的40%退还给申报方。6.申报证书有效期2年，证书查询网址：国家灌排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http://www.gpbztg.cn |
| **申报费用及支付** | 申报费用：  |
| 支付方式：本合同文件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
| **收费账户** | 申报委托收费账户信息：名称：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税号：91110108785531863E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东3区7号楼116室电话：138105177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账号：0200049309201127877 行号：102100004935  |
| 我单位已悉知并接受上述申报的全部规定，同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本服务合同自双方完成盖章之日起生效。申报方：（盖章）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日期： | 组织实施方：国家灌排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代章）负责人：日期： |